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16〕21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育德”轮船舶教学 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育德”轮船舶教学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集美大学

2016年6月21日

集美大学“育德”轮船舶教学 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我校航海类专业的船舶教学实习，维护学生在“育德”轮上的实习和生活秩序，保证船舶教学实习顺利开展，保障船舶教学实习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一、船舶教学实习组织

“育德”轮的教学实习管理协调主要由船舶教学实习协调小组负责。

日常教学实习事务由教务处、厦门诚毅船务公司、航海学院、轮机工程学院、诚毅学院五个部门共同完成。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

教务处是船舶教学实习工作的组织单位，负责船舶教学实习的统筹协调，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船舶教学实习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督促学院完成船舶教学实习文件的制定和修订。
2. 负责船舶教学实习有关经费的预算和审批。
3. 审核相关学院上报的船舶教学实习计划，编制和报批学校年度船舶教学实习方案。
4. 负责船舶教学实习的统筹和协调工作，每年 12 月份将下一年度实习计划报送厦门诚毅船务公司；并上船实习前一周将每批上船实习的师生名单报送厦门诚毅船务公司。

5. 监督检查船舶教学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汇总船舶教学实习有关材料。

6. 在分管副处长的领导下，实践学科负责落实上述职责。

(二) 厦门诚毅船务公司

厦门诚毅船务有限公司作为教学实习船“育德轮”的船东，负责与船舶营运单位的沟通协调和实习费用的财务往来结算，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根据船舶教学实习计划，及时与“育德”轮实际经营方协调航次计划，尽可能满足实习要求。

2. 跟踪船舶航行动态，及时将“育德”轮的航次信息通报给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并将实习师生名单报送中海散货公司。

3. 师生进出港口的沟通协调。

4. 做好“育德”轮教学设备、生活设施的添置和维修工作。

5. 与中海散货运输公司（或“育德”轮）支付结算师生在船发生的实习费用（主要包括伙食费、带教费、管理费、设备更新与维护维修费、代理费和杂费等），之后再与集美大学财务处结算。

6. 协调处理航行实习期间的突发情况。

(三) 学院

航海学院、轮机工程学院、诚毅学院是船舶教学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制订船舶教学实习文件（包括教学实习大纲等），编写船舶航行实习指导书。

2. 负责选派实习指导教师，承担船舶教学实习指导任务。

3. 每年 12 月份前根据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拟定下年度船舶教学实习计划和实习指导教师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4. 上船实习前负责做好实习学生动员工作，加强安全思想、组织纪律等教育工作，教育实习学生端正实习态度，明确实习目标、实习大纲要求和成绩考核办法等有关事项，并发放上船实习所需资料。

5. 上船实习前一周将实习师生名单（电子稿和签字盖章的打印稿）报送教务处。

6. 及时了解“育德”轮航行动态，具体落实上船时间与地点，做好实习学生的接送工作。

7. 实习结束后，提交船舶教学实习工作总结，及时向教务处反馈实习教学情况与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实习工作的建议。

8. 负责提出船舶教学实习设备与教学物品的维修添置计划，并报送教务处。

9. 负责《师生在船时间证明》的审核。

10. 负责船舶教学实习经费使用的审核。

二、实习学生

（一）实习学生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船舶领导的指挥，严格执行船舶规章制度及学校的有关规定，遵守《集美大学“育德”教学实习船航行实习学生手册》，积极主动支持船舶的各项营运工作并参加船舶领导安排的公益劳动。

（二）实习学生必须尊重船员和船舶领导，虚心向船员学习，自觉培养良好的海员品质，协调处理与船员之间的人际关系。

（三）实习期间，学生一般不应在岸上留宿，如遇特殊情况，

学生必须在当地住宿或必须在船舶锚泊时登、离船，须由实习指导教师报告实习教学小组组长联系船舶领导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实习学生上船后应及时接受船舶领导安排的安全纪律教育，确保实习安全。

（五）实习学生在船上应爱惜公物，合理正确使用各种公共生活设施设备。不浪费粮食，节约用水，在船实习师生用水量控制在每人每日 170 公升之内。

（六）未经实习指导教师许可，实习学生不得擅自操作船舶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进入驾驶台、机舱和船员生活区，不得影响船员休息。

（七）实习学生离船前应将所使用、借用的物品清洁、清点，交接完毕方可离船。因个人不慎损坏公物，必须按船方的规定赔偿。

三、实习指导教师

（一）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原则

1. 各学院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2. 学生在船实习期间，每个自然班应配备 1 名实习指导教师，其中每个专业最少要配备 1 名专业指导教师；同批次指导教师选派时，由两学院协调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持有效的管理级船员适任证书的教师；专业指导教师必须选派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本校职工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本校专业教师；同批次实习指导教师中，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确定 1 人为实习教学小组组

长。

3. 实习指导教师上船连续指导时间不少于两批次，每专业两名实习指导教师不能同时更换，以保证船舶教学实习组织的连续性。

（二）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及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船舶实习教学小组由在船实习指导教师组成，其中一名指导教师担任小组组长。船舶实习教学小组具体负责学生在船实习工作，对航行实习质量保障，航行实习任务顺利完成负有重要责任。船舶实习教学小组作为“育德”轮的一个部门接受船长的领导并按时参加船舶部门长工作会议。

1. 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在船长、政委的领导下，除承担实习指导教师职责外，还需负责就实习相关工作与船方沟通协调、与学校沟通联系，统筹协调各专业在船实习工作。

（1）负责实习学生上船后的实习动员和下船前的准备工作。

（2）负责对驾驶、轮机各专业实习的总体安排，领导和监督本部门各项工作的落实。

（3）加强同船方的沟通交流，负责与各部门长协调指导实习的各项工作，为学生实习及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4）负责实习师生总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5）负责组织实习学生成绩考评。

（6）负责教学设施设备以及生活用品用具的保管、发放和移交。

（7）参与实习师生伙食管理，组织开展学生的生活卫生和环境卫生检查。

(8) 组织船舶教学实习考评，实习结束后向教务处提交《船舶教学实习岗位责任制考核评议表》。

(9) 学生上船实习期间发生违纪行为，指导教师拟定学生违纪情况书面材料，由实习教学小组组长报送学院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校依据《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2. 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是船舶教学实习的具体组织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对指导班级学生在船实习教学和安全负直接责任。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船舶教学实习大纲和实操记录簿要求，结合船舶运营航线等实际情况，负责制订学生在船实习实施计划和日程安排，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指导、现场带教、课程讲解和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主动向学院汇报实习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圆满完成各项实习教学内容。

(2) 负责所指导班级学生的安全操作教育。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生活管理，检查和督促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各实习岗位上对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实习守则的执行情况，严防各种事故，确保安全。

(3) 应积极、主动、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经常与船舶领导、部门长以及实习教学小组组长联系，定期汇报实习情况，取得船舶领导和部门长的支持与业务指导，接受实习小组组长的工作协调。

(4) 根据船舶教学实习的实际需要，实习指导教师可聘请干部船员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落实有关专业技能的示范性操作训练和实习指导工作。

(5) 实习指导教师有权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对严重违纪的学生向船舶实习教学小组提出处分建议。

(6) 与教学小组组长一起负责安排学生对替换用的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等进行集中洗涤、熨烫，以便下一批上船学生使用。

(7) 实习指导教师每天应安排学生值日，督促学生打扫公共活动场所，保持学生生活区及活动场所的卫生整洁。

(8) 实习指导教师每天应安排学生帮厨，并负责帮厨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

(9) 负责实习师生日常生活物资如卧具、钥匙、生活用品等使用发放工作。

(10) 按照学校规定使用船舶教学实习经费，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11) 按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做好船舶教学实习情况评价和有关教学质量记录，并及时报送相关学院。

(12) 完成实习教学小组组长交付的其它任务。

(三) 船舶教学实习考评办法

为了考核评价实习指导教师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为实习指导教师的职称评聘和奖惩提供依据，同时可以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育德”轮的工作实际。

1. 考核范围

“育德”轮实习教学小组的所有实习指导教师均按本办法参加考核。

2. 考核内容和标准

(1)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其中工作实绩为考核重点，德、能、勤、绩的具体内涵是：

德：主要指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和道德品质。

能：主要指业务知识、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勤：主要指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出勤率。

绩：主要指工作熟练、质量、效率及成绩。

(2) 考核等次

考评分为优、良、中、差四等。

(3) 考评期限

每实习批次考评一次。

(4)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为称职（实习期间连续评为优秀的实习指导教师将作为学院岗位评聘、评奖评优的依据。）

中：为基本称职

差：为不称职。考评时间内为两个以上差者则勒令下船，终止实习指导。

3. 考评方式

(1) 考评方式分船方对实习教学小组人员，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对教学小组人员和教学小组人员对实习教学小组组长三种。

(2) 船长、政委和部门长在每个班级实习结束时，根据教学部人员在船工作实际情况，填写《船舶教学实习岗位责任制考核评议表》签封后由实习教学小组组长交教务处，教务处将评议结果汇总后反馈相关学院，作为岗位评聘、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

(3) 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应在每个班级实习结束时，根据教

学小组所属人员在船工作实际情况，填写《船舶教学实习岗位责任制考核评议表》交教务处，教务处将评议结果汇总后反馈相关学院，作为岗位评聘、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

（4）教学小组所属人员应在每个班级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在船工作实际情况，填写《船舶教学实习岗位责任制考核评议表》签封后由实习教学小组组长交教务处，作为教务处对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5）考核成绩作为今后评选船舶教学实习优秀奖的依据。

《船舶教学实习岗位责任制考核评议表》见附表 1。

（四）实习指导教师离船返校应带回如下材料：

1. 船舶教学实习岗位责任制考核评议表(加盖公章)；
2. 个人工作总结；
3. 船舶教学实习设备与教学物品的维修添置清单；
4. 加盖船舶公章的“师生在船时间证明”；
5. 师生实习期间的有关报销凭据。

四、生活保障人员管理规定

船上为实习师生配备厨工，为保障实习师生良好生活，随船厨工职责如下：

（一）大厨岗位职责

1. 大厨在船舶伙食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库存食品、上船实习的人数和伙食标准情况，制定需要采购食品的品种、数量和进货渠道方案，经船舶伙食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组织采购并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

2. 负责实习师生伙食冰库的管理，伙食进库要存放有序，避

免额外损耗。

3. 大厨要控制用餐标准，制定一周的食谱，饭菜要适合师生口味，虚心听取师生意见，不断提高烹调技术。

4. 负责做好伙食冰库、厨房的清洁卫生和餐具的消毒工作，确保饮食卫生并符合各港口当局的检查要求。

(二) 二厨岗位职责

1. 在大厨直接领导下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2. 负责指导帮厨学生做好拣菜、洗菜、切菜工作，负责安排帮厨学生餐后清洗菜盘、汤锅、餐盘等餐具，并放置有序。

3. 负责指导帮厨学生按照防污染规定处理生活卫生垃圾和餐后泔水，保持配菜间清洁。

4. 配合大厨做好伙食冰库、厨房的清洁卫生和餐具的消毒工作。

5. 完成大厨交付的其它任务。

五、船舶教学实习费用标准及支付程序

(一) 实习指导教师待遇

1. 实习指导教师在船补贴由财务处根据学院审核的《师生在船时间证明》，从“船舶教学实习经费”中支付，由指导教师本人凭在船证明和领款单到财务处领款。实习指导教师在船期间补贴标准如下：

(1) 符合选派规定的指导教师，给予 380 元/天工作补贴；

(2) 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另外给予 40 元/天的工作补贴。

2. 为提高实习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各学院可制定校内奖金和岗位津贴发放具体办法，由各学院发放。

3. 在船期间，享受船员标准的伙食费。

4. 实习指导教师离船后即转入教学工作，无公休假。若实习占用寒暑假，由所在学院视具体情况，妥善安排工作，适当给予补休。

（二）兼职实习指导教师授课酬金（带教费）

兼职实习指导教师授课酬金（带教费）用于船舶领导和船舶技术人员承担船舶现场教学任务的授课酬金及其它培训费用。

1. 支付标准：每批次每生人民币 100 元。

2. 支付程序：带教费由学院根据实习学生名单和支付标准制表核算，并经教务处核实后，由学校财务处转账给厦门诚毅船务公司，再由厦门诚毅船务公司支付到“育德轮”。厦门诚毅船务公司收款后给学校财务处开具收款收据。兼职实习指导教师授课酬金（带教费）核算表见附表 2。

（三）伙食费及节日加餐费

1. 伙食费。在船实习期间，学生和指导教师的伙食标准参照船员标准，每人每天 41 元人民币。学生个人承担伙食费的 50%，其余部分由学校补贴；实习指导教师的在船伙食费由学校承担。

2. 节日加餐费。学生在船实习期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照船舶惯例实习学生可以加餐，加餐补贴标准为每班级每个节假日 1000 元。

3. 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的伙食独立于船员，教师和学生一起用餐。实习师生伙食管理按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华南船队制定的《华南船队育德轮学生伙食管理规定》执行。

4. 伙食费由学院根据师生在船证明和支付标准制表核算，并

经教务处核实后，由学校财务处转账给厦门诚毅船务公司，再由厦门诚毅船务公司通过代理支付到“育德轮”。代理费从实习经费中支出。厦门诚毅船务公司收款后给学校财务处开具收款收据。船舶教学实习学生伙食费核算表见附表 3，船舶教学实习指导教师伙食费核算表见附表 4。

（四）交通费及住宿费

主要用于师生从学校往返实习船的交通费及中途可能产生的住宿费。实习师生交通统一安排，交通用车由后勤集团负责安排，费用从船舶教学实习费用中支付。航海学院和轮机工程学院负责轮流联系派车和交通费的结算报销等相关事宜，中途可能产生的住宿费由学院各自从船舶教学实习费用中报销。

（五）其它相关费用

1. 教学设施设备费用。学院提出教学设施设备购置、维修需求报告，经教务处会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核后，由厦门诚毅船务公司委托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采购或维修。利用学校教学经费采购的教学设施设备，应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验收入库手续。教学设备采购和维护维修费由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根据费用清单与厦门诚毅船务公司结算，然后厦门诚毅船务公司与学校结算。

2. 保险费。由教务处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学院根据协议与保险公司直接联系办理上船师生保险，并到财务处报销保险费用。

3. 体检费。体检费用于办理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由学院组织上船实习的学生到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检办理相关证书，并负责相

关费用的报销。

4. 药品费。药品费用于购买实习学生在船实习日常备用药品，由航海学院和轮机工程学院轮流到校医疗中心领取药品，并与校医疗中心结算年度药品费用后，通过校内转账将药品费支付给医疗中心。

5. 杂费。杂费主要用于购置指导老师和学生的洗衣粉、香皂、卫生纸、拖把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被褥洗涤等其它相关费用。杂费标准为 25 元/生（师）/月，如航期超过一个月，则多发半个月的日常生活必需品。日常生活必需品由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统一采购供船，厦门诚毅船务公司根据实习师生领用量核算支付，并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与学校财务处报销结算。

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船舶在锚地时实习生换班或因避台，学生需上岸所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代理费等或因船舶不能直接靠码头需雇交通艇等交通费，由厦门诚毅船务公司予以支付，并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与学校财务处报销结算。

（六）诚毅学院海上专业船舶教学实习所发生的伙食费、带教费、管理费、代理费和杂费等相关费用，由诚毅学院直接与厦门诚毅船务公司结算；交通费及住宿费、实习指导教师在船补贴、保险费、体检费、药品费等相关费用由航海学院、轮机工程学院与诚毅学院报销结算。

（七）年度预算的船舶教学实习经费下拨到航海学院和轮机工程学院，专款专用。

六、海上专业的船舶教学实习如果需要到其它船舶上开展，则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七、本细则自“育德”轮承担船舶教学实习任务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船舶教学实习管理办法(修订)》(集大教〔2013〕27号)、《集美大学海上专业学生在船实习行为准则与生活管理制度》(集大〔1999〕313号)、《集美大学海上专业学生在船教学实习组织与管理办法》(集大教〔2002〕22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船舶教学实习岗位责任制考核评议表

岗位：

姓名：

航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评议等级 考评项目 </div>	优	良	中	差
监督本部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与船舶各部门配合和协调工作的情况				
对教学部与学生实习工作检查情况				
对学生在港口下地的组织工作				
考评意见：(不少于 200 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填写人： (签章) 日期： </div>				

- 备注：1. 考核评议分：船长、政委及船舶部门长对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和实习指导教师评议，实习教学小组组长对实习指导教师评议，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教学小组组长评议三种情况。
2. 岗位可填写实习教学小组组长或实习指导教师。
3. 该表在每批次船舶教学实习结束时填写签封，由实习教学小组组长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附表 2

集美大学兼职实习指导教师授课 酬金（带教费）核算表

序号	实习班级	实习学生数	带教费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元)				
学院办公室			学院领导	

备注：带教费按每批次每生 100 元核算。

附表 3

集美大学船舶教学实习学生伙食费核算表

序号	实习班级	实习学生数	实习天数	节日加餐费 (元)	伙食费金额 (元)	其中学校支付金额 (元)	备注
学生伙食费合计							
伙食费总计					其中学校支付金额		
学院办公室					学院领导		

备注：1. 实习学生伙食费标准按每人每天 41 元核算。

2. 实习学生伙食费 50%自付，另 50%由学校资助。

3. 节日加餐费标准为每节日每班 1000 元。

附表 4

集美大学船舶教学实习指导教师伙食费核算表

序号	指导教师姓名	在船天数	伙食费金额（元）	备注
指导教师伙食费合计				
学院办公室		学院领导		

备注：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伙食费标准按每人每天 41 元核算。

